

復審人 柯啟源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2 年 12 月 12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0997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傷害致死、槍砲、妨害公務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8 月確定，於 102 年 9 月 5 日自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泰源分監（現已改制為泰源監獄）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4 年 12 月 1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本部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8 月 22 日法授矯教字第號 105010814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，嗣後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核後，復以 112 年 12 月 12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099740 號函（下稱重新審核處分）維持前開原處分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再犯罪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4 月、4 月、6 月，均為有期徒刑 6 月以下之微罪，且皆為同一討債事件所衍生，據以撤銷假釋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

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29 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87 號等刑事判決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2 月 1 日基檢嘉乙 112 執更緝 66 字第 1129031895 號函附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之具體情狀表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03 年 2 月 24 日為協助討債，與他人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，質問被害人債務如何解決，使之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，案經法院以恐嚇危害安全罪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、（二）103 年 9 月 22 日為協助討債，與他人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，共同以言語恫嚇被害人，並追問被害人住處，使之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，案經法院以恐嚇危害安全罪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、（三）103 年 9 月 24 日為協助討債，與他人共同以言語恫嚇被害人，並強迫被害人坐上復審人駕駛之自用小客車，經法院以妨害自由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；前開行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再犯罪僅經判處有期徒刑 4 月、4 月、6 月，均為有期徒刑 6 月以下之微罪，且皆為同一討債事件所衍生，據以撤銷假釋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於 102 年 9 月 5 日假釋出監，詎於出監 6 個月內即故意更犯共同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且陸續又犯共同恐嚇危害安全及共同妨害自由罪各 1 次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堪認

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懺悔情形不佳，且犯行造成他人心生畏懼，並剝奪他人行動自由，社會危害性非微。綜前情狀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有撤銷復審人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重新審核處分核屬有據。綜合上述，重新審核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0 日

部長 蔡 清 祥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